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1306 号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元隆雅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元隆雅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元隆雅图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隆雅图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0号）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36,0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9.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520,788.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1,479,210.71元，已于2023年12月2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616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30,517.80万元，均系2024年度投入，尚未使用的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28,827.5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本公司制定了《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1月15日，本公司及保荐人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协议得到本公司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29200063404	142,385,127.5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	0200080319200040927	796,347.42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654644	33,618,369.8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7690610000	26,768,876.8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91160078801300003685	34,696,161.18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03005631822	10,896.16
合 计	--	--	238,275,779.0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98.33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198.3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88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0.8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增加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本公司将“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及租赁房产改为租赁房产，并相应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投资结构。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已于2024年1月26日经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和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59,147.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17.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17.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创意设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否	28,385.10	28,385.10	14,207.02	14,207.02	50.05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数字营销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8,500.00	8,500.00	158.51	158.51	1.8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3,477.50	3,477.50	805.46	805.46	23.16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否	3,637.40	3,637.40	180.86	180.86	4.97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15,147.92	15,147.92	15,165.95	15,165.95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147.92	59,147.92	30,517.80	30,517.80	51.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00.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中置联图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656.1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24.72万元。续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00.69万元》的鉴证报告》（京中会专字（2024）第10400824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800.69万元。										
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本公司实际使用2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19日，本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										
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已经全部赎回，累计获取收益70.88万元。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姓名 韩瑞红
Full name 韩瑞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03-07
Date of birth 1970-03-07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47003070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韩瑞红
证书编号: 140100010022



合格
2016年 月 日



合格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朱小娃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0-02-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太原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82719800226209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 年 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6 月 7 日 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6 月 29 日 2012 年 6 月 29 日
---	---	--

姓名: 朱小娃
 证书编号: 140100110017
 this renewal.

2017
 2015
 2016
 2013
 2014

2012 年 2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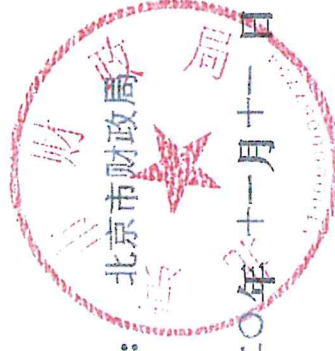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